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35號

原告 立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惠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